

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

苏残发〔2010〕60号

苏财社〔2010〕107号

关于印发对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发放教育专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残联、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》（苏发〔2009〕11号），加快残疾人“两个体系”建设，帮助残疾学生接受高中以上教育，省残联、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《对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发放教育专项补贴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，贯彻落实。



对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发放教育专项补贴实施方案

对高中以上阶段残疾学生发放教育专项补贴是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》(苏发〔2009〕11号)关于“加大对残疾学生就学资助力度”的重要举措,是我省在全国率先实施高中残疾学生免除学费之后,拓展“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”内容的又一创新,是进一步鼓励残疾学生提升受教育水平,帮助其缓解教育康复困难、改善就学条件和在校生活状况的重要举措。为切实做好高中以上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发放工作,加快推进我省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、标准和方式

(一) 补贴对象

1、具有本省户籍,持有县级以上残联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和高中阶段《学生证》的全日制在校残疾学生(含在特教学校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前三年的学生)。

2、本省生源,持有县级以上残联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和全日制高等院校《学生证》的大学在读残疾学生(含大专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)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省级财政按高中阶段每生每学年 1000 元，高校每生每学年 1500 元标准补助。

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安排配套资金，提高补贴标准。

（三）发放方式

省财政从 2010 年秋季学期起，对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发放教育专项补贴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残联应于每年 8 月底前一次性将补贴经费直接发放给残疾学生或其监护人。

省补资金发放方式为“预拨+结算”，省财政厅、省残联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申报的高中 and 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补助申请核定后，于每年 6 月底前预拨当年省补资金，次年上半年检查核实，并根据检查结果结算上年度省补资金。

二、申领审批程序

（一）提出申请：由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向户籍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，并据实填写《江苏省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户口本、残疾人证、学生证或就读学校证明，或大学录取通知书），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审核签署意见后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县（市、区）残联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审批：县（市、区）残联审核后据实填写《县（市、区）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予以公示，于每年 11 月底前连同电子表格一并报省辖

市残联复审，省辖市残联审核后填写《省辖市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于每年12月下旬连同电子表格一并报送省残联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对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发放教育专项补贴，是省政府的民生工程，是提高贫困残疾学生升学率的重要举措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发放工作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和监督检查。残联与财政部门要密切联系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做好资助经费的审核审批和发放工作，加强对经费的监管。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经费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发放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按时拨付、专款专用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 and 残联要根据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数及时把资金发放到位，并建立补贴经费发放明细台账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。省残联、财政厅将适时对资金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。对弄虚作假、违反专款专用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1、江苏省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
申请审批表

2、县（市、区）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
项补贴申请汇总表

3、省辖市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
申请汇总表

主题词：残疾人 教育 补贴 通知

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10年7月8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

附件 1

江苏省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 教育专项补贴申请审批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年 龄	
身份证号						户籍所在地/生源地	
《残疾人证》证号						残疾类别及等级	
就读学校/录取院校						学校属地	
现居住地						学历层次	
乡镇（街道）残联审核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县（市、区）残联审核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1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乡镇（街道）残联、县（市、区）残联各存一份；

2、高中生填写户籍所在地，大学生填写生源地。

附件 2

县(市、区)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申请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县(市、区)(盖章) 填报时间：

本地户籍高中以上残疾学生共计_____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残疾类别及等级	《残疾人证》证号	户籍所在地/生源地	现居住地	就读学校/录取院校	学历层次

注：此表由县(市、区)残联填写，由市残联进行审核。